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
济长政字〔2021〕14号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长清大学城教育科学发展 研究院的批复

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成立长清大学城教育科学发展研究院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成立长清大学城教育科学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。

二、研究院举办单位为长清区教育体育局，要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注册，区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以研究

院建设为契机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建立政府搭台、高校参与、企业创新，形成系统、专业、集约、高效的“产、学、研”运行机制，发挥研究院作用。

特此批复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1日